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廖志嘉
聯絡電話：02-82366661
傳真：02-82366679
電子信箱：barry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部管二字第115593101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激勵辦法(以下簡稱激勵辦法)第7條第4項各機關訂定即時獎勵相關事項補充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利各機關訂定即時獎勵規定有明確及一致性處理，爰就激勵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：「各機關得就前2條獎勵方式、名額、審議基準、核定程序、表揚及其他相關事項，另訂規定。」補充規定如次：

(一)各機關得逕依激勵辦法第5條至第7條規定簽辦獎勵事宜；如有需要，亦得就相關細節性事項，另訂規定。

(二)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倘因預算編列、所屬機關獎勵規定之衡平性或其他因素考量，統一訂定獎勵規定，各機關得直接適用該獎勵規定，或於所訂獎勵規定範疇內，自訂獎勵規定。

(三)主管機關依修正前激勵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通案性獎勵規定，其獎勵之方式、額度、事由、程序等細節

性事項，如未違反激勵辦法相關規定，得繼續適用。

二、又為獎勵機關首長積極領導所屬，促進機關政策與業務之推展，提升整體績效與服務品質，激勵辦法第5條第3項明定機關首長領導有方或推動業務有具體成效，得由上級機關獎勵之，以該條第1項並未排除機關首長之適用，爰機關首長如符合第5條第1項各款事由，上級機關得參照第5條第3項規定予以獎勵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

裝

訂

線

